省道S277线高州至茂南段改建工程（潘州大道北）分界段房屋建筑物拆除清表平整工程项目

采购需求书　2026年9月15日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省道S277线高州至茂南段改建工程（潘州大道北）分界段房屋建筑物拆除清表平整工程项目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高州市分界镇人民政府 地址：高州市分界镇辖区 联系人：梁华基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设计乙级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省道S277线高州至茂南段改建工程（潘州大道北）分界段房屋建筑物拆除清表平整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及项目施工阶段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技术交底、现场施工配合、设计变更答疑、竣工验收配合等） 2. 服务类型、服务要求、进度要求、数量、

		质量要求、后续（售后）服务要求：根据相关设计规范及业主要求开展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3. 服务单位需安排熟悉业务的人员跟办服务工作。 4. 服务单位需交付纸质版成果文件 4 套 A3 规格施工图图纸及 A4 规格造价预算书含清单，电子文件 1 份（含 CAD 格式原图、PDF 文件，存储于光盘或 U 盘），并确保所有成果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签订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设计及造价服务下浮区间为 30%-35%. 3. 计价标准：设计费计价标准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价格（2002）10 号造价咨询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标准计取。
8	服务时间	按签订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按签订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签订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签订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按签订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3	备注	